附件

第一师十四团-塔中沙漠公路建设项目

**工 程 施 工**

**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3>)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6)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如果发现投标人所投合同段(号)与投标邀请书不符，或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与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税务、调价、供料，预付、支付条款提出重大修改，或者对合同中规定业主的权利或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有实质性限制，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对出现上述情况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h．工期合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

i．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j．施工组织计划可行

(12)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均是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1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签署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2.1.2 **资格评审标准**：(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且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或复印件；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提供了其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的复印件；

(7)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兵交发[2012] 28号文《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在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注册，并能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的平台上查到投标人的信息。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25分；

（2）项目管理机构：5分；

（3）投标报价：50分；

（4）其他评分因素：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现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选用方法一）

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方法二：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7.2.3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选用方法三）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现场抽取（3%、3.5%、4%、4.5%、5%、5.5%、6%），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的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2，E2=1）。